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和政复终字〔2023〕123号

申请人：吴

被申请人：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和平区拉萨道
2号增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启民，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2023年10月4日提交的投诉事项没有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是否受理的决定违法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要求撤销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